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零件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汽車零部件庫存監控工作
編號	108605L3
應用範圍	於汽車零部件倉庫的環境，從業員能夠按照製造商的指示，執行汽車零部件庫存監控工作，包括根據庫存記錄以識別要購買的零件，以最有利的條件購買，跟踪訂單，觀察供應商的績效並保持準確的採購紀錄，以及識別何時執行存貨清理程序
級別	3
學分	3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有關汽車零部件庫存核算工作的知識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瞭解庫存記錄以識別要購買的零件</li> <li>• 瞭解供應商的服務條款及其對採購工作的影響</li> <li>• 瞭解庫存系統的操作以便進行下單和跟進訂單</li> <li>• 瞭解需採購的零件和庫存訂購參數的系統和程序</li> <li>• 瞭解執行存貨清理程序</li> </ul> <p>2. 應有表現(執行庫存記錄、採購及存貨清理程序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填寫零件庫存記錄</li> <li>• 根據庫存記錄以識別所需採購零件清單</li> <li>• 根據庫存系統及供應商的服務條款，以採購最合適的零件</li> <li>• 執行存貨清理程序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按照製造商的指示，執行庫存記錄；及</li> <li>• 能夠配合庫存系統資料及供應商的服務條款，採購最合適的零部件；及</li> <li>• 能夠按照製造商的指示，執行存貨清理程序。</li> </ul>
備註	